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A109-01

修正案号: 39-6905

一. 标题: 检查尾桨传动轴安全销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序列号的, 并安装了件号为109-8412-02-1及109-8412-02-3的尾桨传动轴的A109E直升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11-0031-E

2011 年 2 月 25 日

2、Agusta Alert Bollettino Tecnico 109EP-111 及以后批准的最终版次
2011 年 2 月 2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行中由于端连接器与尾桨传动轴之间的联轴节失效, 而导致尾桨失控, 进而导致直升机失控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及符合时间

A、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5个飞行小时内，但不得晚于2011年4月30日，以先到为准，并且此后以不超过5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，按照Agusta Alert “Bollettino Tecnico” (BT) 109EP-111的施工指南，检查件号为109-0425-45的所有另件分号的安全销是否能够转动自如。

(2) 如果任一或多个安全销不能转动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Agusta Alert BT 109EP-111的施工指南，用具有相同件号的可用组件更换相应的、件号为109-8412-02-1或109-8412-02-3（根据适用性）的尾桨传动轴；

(3) 按照本指令A（2）段的要求更换尾桨传动轴，不能作为本指令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3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3 月 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周志闽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